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25220709
聯絡人及電話：江玉琴(02)25220722
電子郵件信箱：hpatom@hp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衛授國字第10906008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補助金額表」、附件2.「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電子檔申報格式」、附件3.「使用手冊」、附件4.「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各1份。(1090600862-1.pdf、1090600862-2.pdf、1090600862-3.pdf、1090600862-4.pdf)

主旨：檢送更新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以下簡稱成健)B、C型肝炎擴大篩檢服務「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補助金額表」、「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資料電子檔申報格式」及作業說明使用手冊，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配合國家消除C肝政策，本部業於109年9月1日衛授國字第1090600765號函知自109年9月28日起調整成健B、C型肝炎篩檢年齡為45歲至79歲終身1次，並隨文檢附旨揭補助金額表及結果表單資料電子檔申報格式，諒達。
- 二、因本次擴大篩檢服務可單獨提供B、C型肝炎篩檢，與原B、C型肝炎篩檢服務併同成健服務提供之方式不同，為利醫療院所提供服務，更新「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補助金額表」，針對單獨提供B、C型肝炎檢查時，新增就醫序號「IC29」；原成健B、C肝篩檢服務申報醫令代碼「21+L1001C」、「25+L1001C」及「27+L1001C」，自109

年11月1日起暫停使用；「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資料電子檔申報格式」序號11增列” 3”

「本次僅提供B、C肝炎檢查」，詳如附件1、2底線處。

三、醫療院所提供服務前，請至下列平台查詢民眾資格，並於

「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服務系統」單一入口網登記提供篩檢服務，操作方式詳如作業說明使用手冊(附件3)：

(一)國民健康署「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服務系統」單一入口網

(<https://portal.hpa.gov.tw/Web/Notice.aspx>)。

(二)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B、C型肝炎篩檢查詢系統」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

[/1S_5BIQyz9B1b10BMGeoK3XvWcKSwyxOK8qDGvB9TOHM](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S_5BIQyz9B1b10BMGeoK3XvWcKSwyxOK8qDGvB9TOHM)

[/edit](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S_5BIQyz9B1b10BMGeoK3XvWcKSwyxOK8qDGvB9TOHM/edit))。

四、本部前於109年8月21日衛授國字第1091400690號令公告修正

「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並自110

年1月1日生效，本次因應B、C型肝炎擴大篩檢服務更新之

相關規定，將另納入注意事項修正公告。

五、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轉知轄區申請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之醫療院所及輔導辦理。

六、請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暨各分區業務組，協助於官網及

「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平台公告相關訊息。

七、請相關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及公告相關訊息。

八、檢附更新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補助金額表」、「國民健

康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資料電子檔申報



裝

訂

線



20



格式」、「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擴大B、C型肝炎篩檢作業說明使用手冊」各1份。

九、本案聯絡窗口：本部國民健康署張小姐，地址：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電話：02-2522-0888轉696、682、695，電子信箱：plum@hpa.gov.tw。

正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新竹市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副本：衛生福利部國家消除C肝辦公室、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